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瑞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瑞芬與告訴人吳淑慧因買賣而有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9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聞之臉書社團內，以帳號「張芬」向告訴人辱稱：根本還沒出清出去！白癡...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